

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种类：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（含）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。
- 投资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。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，将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短期收益不能保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委托理财基本情况

1、投资目的

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，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。

2、资金来源

本次资金来源系公司及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。

3、投资额度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。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。

4、投资品种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、筛选，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（含）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。

5、投资期限

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6、实施方式

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强，为提高效率，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、灵活配置闲置自有资金、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品种与期限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三、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

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投资收益可能会因市场波动受到影响。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理财产品。拟采取措施主要如下：

1、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业务，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，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。

2、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，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、核实。

4、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必要时

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5、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并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4日